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张民生、郝隽永等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4041 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行为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_____

彭 涛：_____

吴 非：_____

日期：2018 年 6 月 12 日